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2年度司促字第15698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7
- 08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債務人 張弘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,714元,及自民國95年2月7 12 日起至民國95年3月6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 13 利息,自民國95年3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6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183元,及其中新臺幣9,96 7元,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否則應於本命令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2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2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2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